

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98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政策面：

(一) 為安定鰻魚外銷，於民國69年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價格平準基金會，旋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農業發展條例第24條規定，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，以保障鰻魚業者合理利益。

(二) 鰻魚養殖為國內重要養殖產業之一，該會成立宗旨與農業相關，近年來輸日鰻魚量雖減少，影響產業經營利潤，惟年產值及就業人數仍屬龐大，政府輔導業者外銷尚有必要。

二、財務面：

(一) 創立基金已確實收足，無分年捐助情形，無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形。另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20,980,000元，惟捐助章程上尚載有不動產土地2筆，房屋1棟，價值為10,219,337元。

(二) 經核該基金會98年度決算相關表報，98年度雖短絀236,598元，累積餘絀仍為12,010,685元。

(三) 基金會有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，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

告，並提供監察人審查報告供核。

(四) 不動產有設定出租。並經96.7.4第7屆第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已陳報本會備查。

(五) 年度預算書(表)及決算書(表)均依規定經董事會(監事會)決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六) 抽查98年12月經費核銷憑證合於規定，其交易之授權、核准、執行、記錄，有適當職務分工，分由不同層級人員核章；會計憑證、帳簿、表報等均依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，妥為收存保管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：

1、98年度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召開(4次)；本(第8)屆董監事97年7月改選，因專家學者代表3席至98年11月(第8屆第7次會議決議)補齊，已請該會儘速至法院變更登記事宜。98年度計召開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4次(980220、980612、980806、981110)、常務董事會1次(980417)、監察人會3次(980205、980518、981020)，屆次改選後依規定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。

2、基金會均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

畫及預算書，於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，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，報本會備查。

（二）人事管理：

- 1、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（已報本會備查，並訂有執行長進用方式、資格條件及支薪情形）未規定執行長之任期，但規定年齡不得超過55歲（該基金會執行長汪介甫現年47歲）。
- 2、98年度固定員工共3人（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兼會計），另視計畫情形延聘計畫人員1人，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，目前亦無退休人員再任情形。
- 3、基金會董、監事及聘用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1,000元及交通費。另支領特別辦公費董事長15,000元、常務監察人5,000元，出席會議時不再酌支出席費。
- 4、98年度代表公股董、監事7人中，出席率有2人未超過50%。
- 5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未由服務機關轉發，已請基金會改進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：

1、固定資產財產目錄中土地部分未依公告現值調整、房屋部分未登入實際面積。

2、94年以後所增加之財產（物品）均未登帳。

3、財產報廢未依規定程序簽報主管同意，即自行除帳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1、基金會98年度接受本會補助費22,413,361元、漁業署補助費443,542元，合計22,856,903元。

2、查閱98年度辦理「98年度鰻魚日本宣傳拓銷活動計畫-預算金額20,700,000」、「98年度活鰻及加工鰻購置-預算金額1,870,000」採購案，前者屬勞務採購，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辦理，後者採公開招標方式，相關程序如公告、招標、投標、開標、驗收等，均能依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業務面

（一）經費使用效益：本會暨漁業署98年度補助經費決算數分別為22,413.3千元及443.5千元，佔業務收入決算數（26,331.3千元）85.9%及1.7%；執行補助計畫均依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辦理。

（二）對產業之協助：囿於捐助收入之不足，近年來辦理宣傳

拓銷或產業相關事項，均需爭取政府補助經費。98年度辦理「強化漁產品產銷調節機制」、「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」、「鰻魚日本宣傳拓銷活動計畫」及「日本蒲燒鰻商來台交流」等計畫，均達對產業協助。

(三)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：基金會擔任產業界與政府及消費國之間之溝通平台，及時協助解決彼此間產銷相關問題及困難（例如解決銷日運輸班機問題），並對國民外交事務，發揮其邊際效益，其業務項目均涉鰻魚產業發展及會務執行所需，符合設立目的。

(四) 鰻魚發展基金會對國內鰻魚產業發展具有統整發聲之效益，98年度於有限經費下辦理相關業務，效益尚稱良好，將持續督導該會依據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兼職費應由其服務機關轉發。

二、房屋部分請於固定資產目錄內登入實際面積。

三、財產報廢或報損時請依規定程序簽報主管同意後再行除帳。

四、代表公股之董、監事出席會議情形有2人未超過50%，請檢討改善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房屋租賃契約時建議辦理合約書公證手續。
- 二、建議網站公告資料應注意即時性並適時更新，以維相關訊息適用性。
- 三、該基金會98年營收發生短絀，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比例甚高，近年來台灣鰻魚輸日數量銳減，直接影響基金會收入，基於鰻魚外銷景氣情形每年不甚相同，基金會應以經費自給自足為目標，妥為規劃財務收支，以有餘補不足，逐年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程度。